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37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吳俊賢

被告 林韋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30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3,3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3,30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5%計算之利息，暨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3,380元，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1頁），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減縮，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

01 准許。

02 二、被告雖於異議狀陳稱：請依法改行通常訴訟程序等語，惟本
03 件訴訟標的金額並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04 項規定，本件應行簡易程序審理，原告上揭主張於法不合，
05 先予敘明。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借
11 款期間為7年（自113年11月21日至120年11月21日止），以
12 每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年息1
13 4.5%機動計算。詎被告自114年11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
14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
15 金273,308元及利息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原告爰依據消
16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提出之
19 異議狀略以：本件債權內容尚有爭執等語。

20 三、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
21 詢、個人貸款整合系統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2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陳述或
23 為實質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
24 張，應堪信為真實。

2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31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向原告借款，尚積

01 欠上述款項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
02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6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07 宣告。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0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9 書記官 魏慧夷